

#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同时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，连任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，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工作小组，由公司董事长任战略工作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1名。

**第八条**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会议决议连同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予配合；如有需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由战略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工作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时，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定期会议应于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全体委员。但经出席会议的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通知方式为：书面通知、电话、传真、署名短信息、电子邮件、信函或者专人通知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；
- （三）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；
- （四）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工作小组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回避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；委员因故不

能出席，应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；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工作规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工作规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